

2019-1-07-0057

委托工作合同

委托人：青岛锦昊嘉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青岛锦昊嘉煦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1. 审计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有效性；
2. 审计项目公司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3. 审核收入、成本、费用的入账依据及合理性；
4. 项目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青岛锦昊嘉煦置业有限公司石雀滩 B、D 地块项目进行模拟清算，内容包括：

1. 甲方及项目公司确定清算前提，乙方实行模拟清算工作；
2. 确定模拟清算公式、模拟清算售价、成本控制；
3. 分配比例。

在甲方协调项目公司提供齐全资料且全力配合前提下，本项业务预计在乙方入场后 30 日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二、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协商完成本项业务费用：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与模拟清算服务费用合计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乙方差旅费由甲方负担，实报实销。
2. 甲方在合同签约时支付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完成模拟清算工作时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694 室
联系电话	010-82253558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2579579

4.如因本项工作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增加工作程序使实际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接受乙方请求增加工作费用。

5.工作开展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工作,乙方不退已收取的费用;已收取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全额支付费用。

三、责任要求

- 1.甲方及其项目公司承担会计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2.乙方承担财务摸底核实责任及模拟清算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约定时间提供和协调项目公司提供此次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税务负担等其他相关资料;
- 2.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4.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业务,声明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并承诺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公司的安全。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时完成财务摸底及模拟清算工作;
- 2.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4.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项目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项目公司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公司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及其项目公司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工作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单方中止/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工作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工作目的、工作对象、清算时点发生变化，或者工作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工作目的相对应的摸底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的工作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一、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9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9年6月11日